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01號

原　　告　Damian Lesniowski（雷達明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好食代餐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胤翔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208元（含自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10月7日止之薪資113,167元、資遣費差額4,374元、預告工資差額11,667元與精神慰撫金5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精神慰撫金外均屬之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29,20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87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x 2/3＝8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93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－887元＝99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